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1]第 349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5层 510008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1]第 349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调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

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故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1.75元/份调整为11.73元/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1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1.75元/份调整为11.73元/份。

（三）监事会审议及核查意见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1年4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465,746,4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2元（含税）现金股利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情形，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公式：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P = 11.75 - 0.02 = 11.73$ 元/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_____

宋颖怡：_____

马素湘：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